

##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1242 台南市新化區中興路42巷36號  
承辦人：陳姿雁  
電話：06-5901325  
傳真：06-5903897  
電子信箱：k1683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營字第11416975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（龜丹六二溫泉山房）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一案  
，本局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業未具日期之申請書辦理。  
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 
7條規定，同意發給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
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龜丹六二溫泉山房。
- (二)營業處所：臺南市楠西區龜丹里龜丹62號。
- 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- (四)溫度：攝氏29~39.2°C。
- 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524~64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670~1  
003mg/L、酸鹼值:8.5~9.0。
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- 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37號。
- 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4年11月25日至117年11月24日。

三、請貴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  
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另依溫



泉標章申請使用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。

四、請貴業依「臺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4條規定至本局繳交規費新台幣5千元整，以利後續溫泉標章標識牌領牌事宜。

正本：龜丹六二溫泉山房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-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局風景區營運科

2025/12/12  
14:49:38

訂

14

線